

2021年度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四）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八) 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 (九)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 (十)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 (十一)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 (十二)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 (十三)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截至目前，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科室 5 个，即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二) 决算单位构成

2021 年纳入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只有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没有其他决算单位，因此本部门决算仅含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6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48.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0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2.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8.6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6.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7.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2.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41.36
	30			61	
总计	31	2869.12	总计	62	286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66.53	1563.66	0.00	0.00	0.00	0.00	20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1.73	1361.73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4	检察	1561.73	1361.73	0.00	0.00	0.00	0.00	2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5.73	79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4.00	5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3	5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87
22999	其他支出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87
2299901	其他支出	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27.76	1193.97	533.7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8.12	882.71	365.4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248.12	882.71	365.4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889.71	870.71	19.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41	0.00	146.41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4	4.0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3	5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3	0.9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78.67	110.29	168.3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78.67	110.29	168.38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78.67	110.29	168.3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6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68.26	968.26		
	5		五、教育支出	37	4.04	4.0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6.93	56.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0.00	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00	6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3.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69.23	1169.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53.23	453.2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22.46	总计	64	1622.46	1622.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5 表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69.23	1003.82	16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8.26	802.85	165.41
20404	检察	968.26	802.85	165.41
2040401	行政运行	809.85	790.85	19.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41	0.00	146.41
2040410	检察监督	12.00	12.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04	4.04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04	4.04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04	4.0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3	56.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0	46.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0	46.00	0.00
20808	抚恤	0.93	0.93	
2080801	死亡抚恤	0.93	0.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0	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0	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00	43.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00	3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	6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	6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72	30201	办公费	43.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5.46	30202	印刷费	3.7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7.2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7	30206	电费	9.9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30211	差旅费	10.0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1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31	30214	租赁费	21.4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9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2			
人员经费合计		659.97	公用经费合计				34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5	0	48	18	30	5.5	42.50	0.00	40.99	18.00	22.99	1.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1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此表无数据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869.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1.03万元，减少12.80%，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2021年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76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3.66万元，占88.5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2.87万元，占11.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727.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3.97万元，占69.11%；项目支出533.79万元，占30.8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2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5.21万元，增加34.39%，主要原因是：2021年11月我院收到省财政拨付的办案成本补偿款430万元，拟用于“两房”项目配套项目设施建设，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9.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7.6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8.02万元，增加3.75%，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新录用了干警、书记员、劳务派遣人员，人员经费、劳务费支出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度为了保障新时代检察业务的新发展，新增了检委会子系统、检察工作网电脑等项目，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968.26万元，占82.81%；教育支出4.04万元，占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93万元，占4.87%；卫生健康支出80.00万元，占6.84%；住房保障支出60.00万元，占5.1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38.46万元，支出决算数116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802.73万元，支出决算为809.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录用干警、书记员、劳务派遣人员导致经费存在缺口，在年中进行了指标调整，增加了相关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121.8万元，支出决算为14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保障新形势下检察业务发展的需求，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用于检察工作网终端设备的购置、检委会子系统的建设等，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4、教育支出-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教育培训项目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4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死亡抚恤。

年初预算为0.93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算数与决算数一致。

8、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43.00万元，支出决算为4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年初预算为37.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0、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3.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59.9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5.7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63.72万元、津贴补贴125.46万元、奖金97.27万元、绩效工资0.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6.7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8.5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64万元、住房公积金65.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9.31万元、抚恤金0.93万元、奖励金0.0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9万元等。

公用经费343.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4.25%，主要包括办公

费43.14万元、印刷费3.75万元、水费1.06万元、电费9.98万元、邮电费1.75万元、物业管理费3.12万元、差旅费10.09万元、维修（护）费24.15万元、租赁费21.48万元、培训费4.04万元、公务接待费1.51万元、劳务费59.97万元、委托业务费5万元、工会经费14.42万元、福利费6.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9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5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95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50万元，支出决算为42.50万元，完成预算的79.4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2020年与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完成预算的27.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0.43万元，减少22.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18万元，上

年决算数为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了一辆新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完成预算的76.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适当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减少了6.09万元，减少20.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适当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1万元，占3.55%，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0.99万元，占96.45%。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组、人数0人。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境）项目。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5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批次38次、人员380人次，主要是接待全市各地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9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2021年更新公务用车1

辆，为执法执勤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2.99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3.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12万元，降低9.27%。主要原因是：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为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人，未举办中大型会议；开支培训费4.04万元，用于开展上级院组织的培训及聘请教授到院里进行授课等，人数约350人，内容涵盖公益诉讼、刑事侦查、机关党建等业务培训，法警业务培训，以及聘请教授进行授课等。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7.4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3.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3.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1 年，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在中共珠晖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规范司法办案，全面推进各项检察工作。我院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由财务人员收集整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从案管中心取得了年度办案数据，初步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努力维护社会安定有序。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受理各类审查逮捕案件273件442人，依法批准逮捕209件287人；受理各类审查起诉案件397件672人，依法起诉337件560人。严厉打击涉嫌“两抢一盗”、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依法批准逮捕29人、起诉70人；坚决打好禁毒人民战争，依法批准逮捕涉毒犯罪72人、起诉86人。

2、常态扫黑除恶，守护人民安宁。继续保持打击黑恶势力的高压态势，受理涉黑恶审查逮捕案件8件11人，依法批准逮捕9件11人；受理涉黑恶审查起诉案件7件17人，依法提起公诉2件10人，改变定性起诉3件10人。

3、融入社会治理，推动长效常治。全面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从宽处理涉嫌轻微刑事案件的初犯、偶犯、过失犯，不批准逮捕152人、不起诉92人；对认罪悔罪的558名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充分保障了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依法批准逮捕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嫌疑人9人、提起公诉13人；对犯罪情节轻微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依法不起诉9人，适用附条件不起诉18人，大力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和单位在管理上存在的短板、漏洞，制发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9件，助力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4、2021年本单位所有支出均纳入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16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3.82万元，项目支出165.41万元。本单位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138.4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6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较为理想，一是工资福利等人员经费保障充足，二是因检察业务需求增加的项目保障更有力度。本年度财政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决算数16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80%。项目支出主要为检察工作网电脑、扫黑除恶等大要案办案经费、扶贫经费、防疫经费等，项目执行良好，制度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较好，社会公众的满意度高，可持续影响力好。

2022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加强财务人员的管理，加大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培养一支优良的财务队伍。同时，加大绩效目标培训，优化绩效考核日常化管理，预算安排时更加精细、前瞻性，执行过程不拖拉，全方位提高绩效管理目标助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

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